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五）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18、2019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并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仍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批准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